

致：工商局

剪報行業對版權條例的意見

1. 引言

在成熟的商業社會中，”分工”是必然之事，所以香港有各式各樣的公司，每間公司都有其功能及專長，相互緊扣，構成一個運行暢順而有效率的經濟體系。

剪報公司就是其中一個特別的行業，所服務的客戶來自工商學界，以至任何個人或機構；藉着我們的服務，客戶能有效率地掌握所需要的資訊，節省不少時間人力。與此同時，由於我們長期大量購買正版報章雜誌，對出版界來說，也作出了銷量上的一定貢獻。

版權條例的實施，對整體行業及我們的客戶實在有著深遠的影響。我們對版權絕對尊重，但有關條例由於暫時仍存在灰色地帶，當中易被誤解與濫用之處，不但影响到剪報行業的存亡，更直接阻礙了資訊的合理流通。

我們(香港剪報業工作小組)作為剪報行業的其中一個代表團體，希望藉著今次表達意見，令政府關注到版權條例不足之處，從而：(一)，將一些實際上並無侵犯版權的工序，賦以明確的定義，以免引起爭拗；

(二)，對版權費用的訂立和收取，予以合理及中立的監管。

2. 剪報公司的角色：

剪報公司集中了熟練的人員，每天從市面上各種的報導文字中迅速找到客戶所需的新聞、甚至找尋極為冷門的字眼或圖片，將之剪存、整理、以至翻譯及製成報告，繼而通知客戶。剪報公司人員大都需要於清晨便開始辛勤工作，以便客戶可以盡快知道相關信息。

剪報公司並非把剪下來的文章當作自己的“產品”出售，客戶在獲得資訊之餘，必定能清楚知道其出處(出自哪份書報、日期、版位)。我們的理念是：**剪報公司的合理報酬並非來自出售“產品”，而是來自提供“服務”**，一項要求高質素人力集中才可提供得到的服務。

新聞的價值就在於其迅速的傳遞性和擴散性，剪報公司的角色只是其中的促進者、傳遞者、資訊服務提供者，而不是侵略者。

3. 剪報行業對版權條例的立場

我們絕對尊重版權的精神。如果在我們的工作中，有涉及到版權的使用，我們絕對願意付出合理的版權費。

事實上，剪報行業在本年初組成了香港剪報業工作小組，多次主動接觸政府部門及各大報館(包括書信及會面)，希望盡快澄清條例中的灰色地帶，以及議定雙方均可接受的版權費用。

可惜我們的努力暫時仍未得到回應。尤其是在與各大報館的洽談中，有報館不但將一些非屬侵權的工序，強行與盜印混為一談，藉以收取更多的版權費用；對一些確需洽談版權費用的項目，則更開列有些完全脫離現實的高昂費用與刁難條款。

因此，正如”前言”中所述，我們希望政府能盡快澄清條例中的灰色地帶，及對版權費的訂立予以指引或監管；以減少法例被誤解或濫用，變成商業侵略的手段。

4. 簡介兩個關於資料傳遞和複印的獨立工序

剪報服務的工作流程中，有兩個獨立的工序，由於涉及資料的傳遞和複印，一般在版權的洽談中都會提及，我們以下亦會詳細討論。但首先要強調的是，這兩個工序是完全獨立，性質亦截然不同，絕不可混為一談。

(一)，由於地區及交通等實際問題，為使客戶第一時間獲悉所需新聞，我們可能需要以電郵或傳真形式將報道供其預覽，但稍後會將正本送交客戶。而當客戶收到正本後，我們即會將有關的電郵或傳真銷

毀。在此情況下，所購買的書報數量並無減少，流傳的副本亦無增加，我們認為，這一工序並不應被視為侵犯版權。

(二)，在個別情況下(例如：某一書報已斷市，我們只能買到一份正本，但有超過一位客戶不約而同需要同一篇報道，又或是有些客戶因為方便處理而不要正本)，我們的確需要複印資料以供客戶所需。在此情況下，我們是絕對願意付出合理的版權費的。

5. 詳論“先傳送資料以供預覽，再後補正本”的工序

如前所述，為了讓客戶盡早獲得資訊，我們需要用最快的途徑先行傳送資料，稍後再送上正本供其保存。

換句話說，假設有十位客戶需要盡早參考 X 報的 X1 版內容，我們在傳真/電郵供其預覽後，仍需購買十份 X 報，以分別剪下十張 X1 版，稍後把正本分別交給他們。因此，X 報的銷量絕無因此工序而減少。

雖然客戶在收到正本時，手上可能仍持有較早前收到的那份傳真/電郵，但從實際意義上來說，此份“副本”已沒有作用，他同一時間只持有一份有用的資料。

因此，這個工序，絕不能與“只購買一份 X 報正本，但影印多九份交給十位客戶”的複印行為相提並論，我們既已購足十份正本，報館即已從其售價中得到其應有利益，如果再要收取版權費，實在於理不合。

我們希望，政府能對此作出明確的界定，清楚地表明這個工序並非侵犯版權。

6. 詳論“複印”的工序

我們承認，在個別情況下，如在第 4 點所述，“複印”書報的事實是存在的，而我們願意對此付出合理的版權費。

但我們在此亦要強調，中立的仲裁機構，以及收費的上限都是需要的。外國對於版權問題的處理漸趨成熟，我們可參考國際版權機構的收費機制(附件一)，如果某些機構訂立了脫離國際水平的版權收費，不僅影響一般資訊使用者的權利，亦不利於香港工商業界的日常研究及評估工作。

7. 對使用者的影響:

各行各業的人仕均可能是剪報服務使用者，而資訊是無遠弗屆的，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城市，資訊的流通尤為重要。剪報公司利用快捷的方法(如傳真或電郵)傳送給使用者，當中是否真的牽涉到版權問題?假若資訊使用者因此而未能快捷地收到我們提供的資訊，這樣便是阻礙了資訊的流通。

倘若剪報公司未能合法地使用電子媒介讓使用者先行預覽所需資

料，將可能被逼以直接派遞正本的方式來傳送，時間性大大減低，受害者當然是大眾，包括各行各業的人仕。要知現今資訊爆炸的時代，互聯網的出現，使資訊無遠弗屆，已達到足不出門而可知天下事。自去年版權條例初次頒布後，剪報業界曾與多間報館進行交流及商討版權費事宜，唯部份報館對電子版權（例如以傳真、電郵形式收發）之保守態度，並不配合現實社會之需要。我們認為，既然政府亦鼓勵市民大眾多使用現代化科技通訊，例如政府服務之電子化，法例上亦應在各個範疇中都能作出配合或指引。

8. 報章及雜誌社的憂慮

(一)，利潤減少。正如前文所說，剪報公司提供書報正本給客戶，而並非使用影印本，先傳真給使用者參考，稍後補回正本，這根本不會減少報章或雜誌的利潤，反而有助於報紙及雜誌的銷量。

(二)，使用者減少。一般機構如有訂閱報章或雜誌的習慣，並不會因為使用剪報服務而停購，反而往往因得剪報公司通知，知道自己見報而加購額外報章或雜誌。

9. 總結

對於版權保護這個問題，有各種不同意見，從“絕對保護主義”到“完全自由開放原則”之間，實在有許多可能性。政府應當平衡版權人及使用者的利益，以及考慮到對整體社會的深遠影響，才作出決定。

因此，希望政府斟情處理剪報公司的問題，作為一個能夠為香港各大小機構增加效率的服務行業，剪報公司實在需要一個合情合理合法的生存空間。

香港剪報業工作小組